江门市市区公路局养护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江门市市区公路局养护中心（江门市市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）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4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玖佰肆拾贰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市区公路事务中心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市区公路事务中心、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及业务范围包括

（一）承担所辖范围内公路、桥梁及其他构造物的日常养护、加固、修复和巡查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公路机械设备、材料及应急物资的保管和维护。

（三）负责所辖公路水毁预防及自然灾害应急抢修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公路技术数据采集统计上报和工程档案归档工作。

（五）配合相关部门，做好公路养护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，开展应急保障演练，负责相关应急信息的报送工作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

根据党章和党内法规等有关规定，成立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市区公路事务中心养护支部委员会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，加强党的建设。本单位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，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

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（一）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培训；

（二）召开组织生活会，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；

（三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和要求；

（四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

（一）本单位接受党的领导，加强党组织建设和上级党组织对本单位政治、思想和组织领导；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，落实管党治党、依法办事主体责任；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，强化政治功能，加强对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；

（二）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工作；

（三）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，为党组织和党员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畅通党内民主，接受党员监督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，促进本单位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保障党的全面领导在本单位得到落实；

（四）对不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，党支部应及时予以制止纠正。经制止纠正无效的，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
（二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本单位副主任及以下工作人员；

（三）批准本单位重大资金使用；

（四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
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
（六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

（一）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；

（二）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；

（三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
（四）对本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、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；

（五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
（六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江门市市区公路局养护中心主任办公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

（一）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

1.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
2.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
3.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
4.工作人员日常管理；

5.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，并完成好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
6.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
7.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
8.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
9.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（二）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

本单位的决策机构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组成，其中主任由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党组任免，其他班子成员由举办单位任免，任期及考核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单位决策机构议事规则

1.主任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，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；

2.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，根据议题需要，可召开扩大会议，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；

3.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，有关成员应当回避；

4.会议研究和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，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，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；

5.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记录、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，并按工作需要，及时报送举办单位。

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

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，由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党组任免。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，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

中心主任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：

（一）本单位内设机构由有权限的机构编制部门核定，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项业务工作;

（二）议事规则：日常工作事项，由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提议，报主任办公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决定；重大事项等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上报主管部门讨论决定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（一）了解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
（二）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、投诉、提出意见建议等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等；

（二）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；

（三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

（一）通过信息公开保障服务对象知情权、参与权，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
（二）服务对象可以通过信函、意见或者建议书、电话、网络等方式对本单位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

按照有权限的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机构职能事项，在举办单位的指导下，依法依规执行落实好相关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
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，围绕职能工作，建立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，制定工作计划，细化职责任务，抓好督促落实，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在建工程、公共基础设施、政府储备物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：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统筹管理下，依法实行“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”的财务管理体制。科学合理编制单位预算，按要求严格执行预算计划，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，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、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；依法组织收入、努力节约支出；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，防范财务风险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

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的范围，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。对捐赠、资助的使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并应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，制定有关资产管理办法和捐赠、资助等办法。接受及使用捐赠、资助应当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，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（或法定代表人） 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10日内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，正式文本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、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网站公开发布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；

（三）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4年8月9日经江门市市区公路局养护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江门市市区公路局养护中心主任办公会议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事业单位印章 举办单位印章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